

国家开放大学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民法学(1) 试题

2025年7月

注意事项:

1. 将你的学号、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2.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3. 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3分,共18分)

1.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的是()。
 - A. 主体
 - B. 客体
 - C. 内容
 - D. 形式
2. 甲17岁,在某高中读书,其参加全国绘画大赛获奖3万元。甲欲拿出1万元购买一台电脑用于学习,根据我国民事法律规定,甲应当()。
 - A. 有权自己购买
 - B. 征得父母同意
 - C. 事先通知父母即可
 - D. 于购买后通知父母即可
3.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30万元。现分公司因为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甲、乙两人合伙经营,后因甲有急事需用钱,要将自己在合伙财产中的份额转让,乙和丙均欲以同一价格购买,甲应该如何处理?()

- A. 卖给乙
 - B. 卖给丙
 - C. 任择其一
 - D. 每人一半
5. 关于诉讼时效期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指适用于普通法律关系的时效期间。如没有法律的特别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 B. 如果符合法律特别规定情况的,应当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 C.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D. 我国民法上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同样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6. 下列关于共有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共同共有的成立基于私主体的共同意志即可形成
 - B. 按份共有的每一个共有人的权利仅及于部分共有财产
 - C. 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及于共同共有物全部,共同共有人对共同共有物的使用收益应征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 D. 按份共有人要求分割共有物不受法律限制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4分,共20分)

7. 下列行为,不违反民法私法自治原则的是()。
- A. 甲在水果店购买苹果后,摊主强制要其购买梨
 - B. 刘某申请安装电话被要求在一份已经拟定好的格式合同上签字
 - C. 王某和李某签订了一份无家具房屋的租赁合同
 - D. 赵某(老烟民,熟知烟的价格)花10元人民币从小贩钱某手中购得某外国名牌香烟一条,经查,该烟是假烟
8. 下列事实能够作为民事法律事实的是()。
- A. 国家因为要修建军事设施而征收某村集体的土地
 - B. 张某自家采摘的苹果腐烂变质
 - C. 月圆月缺,潮起潮落
 - D. 李某对自己儿子不赡养自己的行为予以宽恕
9. 关于绝对权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绝对权的义务人不确定
 - B. 绝对权对应义务人的积极作为,绝对权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的实现
 - C. 绝对权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有一定的权利,但是并没有相应的义务
 - D. 绝对权对应的义务人不因为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享有权利

10.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民事法律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准法律行为则并非如此
- B. 民事法律行为所引起的法律效果是主体通过意思表示实现的,准法律行为则并非如此
- C. 民事法律行为所引起的法律效果,限于法律的规定
- D. 侵权行为是主体有意识要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

11. 关于代理权,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委托合同成立并生效后,被委托人获得代理权
- B. 委托合同是产生委托代理授权的前提和基础,委托合同无效,授权行为亦无效
- C. 代理人对被代理人负有应谨慎、勤勉、忠实义务
- D. 原则上,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12. 法人

13. 表见代理

14. 抵押权

15. 共有

四、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16. 简述民事权利的分类。

17. 简述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特征。

五、案例分析题(22 分)

18. 甲因贷款 30 万元购买一价值 40 万元车辆与乙汽车金融公司分别签订了汽车贷款合同和汽车抵押合同,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作为贷款的担保。该车在丁保险公司投有车辆损失险,在《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单》特别约定中载明:“本保单约定第一受益人为甲。当一次事故的保险额高于人民币 5000 元时,保险人须征得第一受益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对被保险人支付(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赔款除外)。”2023 年,没有驾照的丙向甲借用该车。丙驾驶该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经交警认定,丙负全责,须为此支付修理费、拖车费合计 5 万元。丙要求丁保险公司支付上述费用,遭到拒绝,故提起诉讼。

请问:若该车经修理后,价值减少 10 万元,乙公司可以向甲行使何种权利?请说明理由。

试卷代号:22097

国家开放大学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民法学(1)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5年7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3分,共18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

1. D 2. B 3. C 4. A 5. B
6. C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4分,共20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以上的正确答案。正确答案未选全或选错的,该小题不得分)

7. BCD 8. ABD 9. ACD 10. ACD 11. AB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2. 法人

法人是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13.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为无权代理的一种,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其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但相对人基于权利外观,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无权代理。

14. 抵押权

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就担保的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15. 共有

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对同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权的法律状态。

四、简答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16. 简述民事权利的分类。

- (1)根据民事权利的内容不同,可将其划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2分)
(2)根据民事权利义务主体是否特定,可将民事权利划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2分)
(3)根据民事权利的作用不同,可将其划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2分)
(4)以民事权利之间是否存在主从关系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2分)
(5)以权利是否实际取得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既得权和期待权。(2分)

17. 简述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特征。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特征主要有四点:

- (1)权利主体身份具有多重性(3分)
(2)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客体由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组成(3分)
(3)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具有复合性(2分)
(4)专有权具有主导性(2分)

五、案例分析题(22分)

18. 请问:若该车经修理后,价值减少10万元,乙公司可以向甲行使何种权利?请说明理由。

答题要点:

乙公司可以行使恢复原状请求权或增担保请求权。(5分)《民法典》第408条规定:“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本案中,由于第三人丙的行为致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且该价值减少的事实可归责于甲(甲将车辆借给没有驾照的丙),因此乙公司可以行使恢复原状请求权或增担保请求权,请求抵押人甲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17分)